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鄭茂椿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樺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振宗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葉昱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17日上午10時10分，
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